

# 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置标准

(征求意见稿)

## 1. 出借资质

### 1.1 对出借方的处罚

1.1.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其中罚款仅适用中标的合同段。

1.1.2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1.1.3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其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按审查不通过处理。

### 1.2 对借用（挂靠）方的处罚

1.2.1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2.2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 **2. 串通投标**

2.1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 3. 投标弄虚作假

3.1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2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 4. 撤销投标

4.1 查实撤销投标行为系主观故意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A 级，冻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 6 个月。

4.2 虽未查实撤销投标行为系主观故意，但一年内发生撤销投标行为 2 次的（排除交易系统故障），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A 级。

4.3 虽未查实撤销投标行为系主观故意，但一年内发生撤销投标行为 3 次及以上的（排除交易系统故障），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A 级，冻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 6 个月。

## 5. 转包

5.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2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

布。

## 6. 违法分包

6.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2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 7. 人员履约问题

7.1 中标单位投标拟任或派驻现场的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交工验收前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主动申请更换、被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责成更换。

当事人员自被更换之日起，在我省境内不得以中标单位职工名义担任公路水运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直至该合同段完成交工验收。

7.2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超过 20%的

人员非中标单位职工。

限期整改；当事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相同问题的，当事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暂停投标资格，直至该合同段完成交工验收。

7.3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本单位职工中，超过 30% 的人员在中标后开始缴纳社保。

当事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延伸调查是否存在资质挂靠或转包。

7.4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在岗率不足 80%。

限期整改；依据合同文件追究违约责任；当事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7.5 实际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或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限期整改；责令建设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倒查当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管理责任。

7.6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在行政检查中，对应当知晓的基本情况不掌握，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当事人员 2 年内在我省境内不得担任其他公路水运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核查该项目实际负责人；倒查当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管理责任（主动提供实际负责人线索的除外）。

7.7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专职安全员、财务负责人（如有）、劳资专管员有非本单位职工（退休人员除外）。

单个自然年内首次查实，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查实，取消当事企业当年被评为 AA 级的资格；第三次发现，当事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7.8 监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业主）对履约人员开展逐日考勤时，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在岗率（考勤在岗天数/应在岗天数）低于 80%。

限期整改；暂停当事人员在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作为投标拟任人员的资格，直至该合同段完成交工验收。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相同问题的，责令更换；当事人员 2 年内在我省境内不得担任公路水运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事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 8. 民工工资支付问题

8.1 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可替代）。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合同文件中约定人工费比例和拨付周期，或者约定的拨付周期超过 1 个月。

责令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限期改正。

8.3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企业拨付人工费。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建设单位未将人工费拨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责令限期改正。

8.5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开展必要的管理、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

8.6 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围。

责令限期改正，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8.7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部门规定可以免存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8.8 施工单位未对进场农民工开展实名制管理。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8.9 未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在现场作业。

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8.10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场站、办公区、生活营区、隧道口、工地主要进出口)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者告示牌内容不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要求。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1 施工单位没有统一代发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的民工工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设单位暂停拨付工程款。

8.12 施工单位以工资名义从农民工工资专户中套取资金。

从后续批次计量款中扣回，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8.13 组织他人冒充施工人员参与民工在线考勤。

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8.14 施工单位未在项目经理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者配备的劳资专管员非本单位职工，或者劳资专管员在岗率低于 80%。

责令限期改正；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8.15 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8.16 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信访、举报、负面舆情。

责令限期改正；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8.17 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索要工程款。

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公开曝光；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9. 拒不配合监管执法**

9.1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阻碍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拒不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接受问询或不如实回答问询。

责令限期改正，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逾期未改正的，冻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直至完成改正。

9.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开展的行政约谈，或在约谈中弄虚作假。

责令限期改正，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逾期不改正的，冻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直至完成改正。

9.3 拒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案件调查，或在调查中弄虚作假。

责令限期改正，当年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逾期不改正的，冻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直至完成改正。

9.4 未及时足额缴纳生效的行政罚款。

冻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直至缴纳。

9.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公开曝光；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9.6 无正当理由申请撤回投诉、举报的。

驳回撤回申请；公开曝光；作为从业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信用系统中采集发布。

## 10. 其他

10.1 与同业竞争单位使用同一台电子设备参与不同标

段的投标（即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机器码相同），且互相不存在管理、控股关系。

单个自然年内，与 3 家及以上同业竞争单位存在使用同一台电子设备投标记录的，冻结当事企业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用户账号 1 年。